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21-035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经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方海江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皇甫乐群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皇甫乐群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河南天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河南晨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任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加入公司财务中心。

皇甫乐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皇甫乐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